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七月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授权代表姓名以及持有和代表股份总数，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时，在表决票上各项议案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中任选一项，按表决票中列明的记号在所对应的空格中打上相应的符号，每项议案只能打出一一种表决意见，不符合此规则的投票视为弃权票。

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 任武贤先生

会议时间：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

会议地点：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永乐南路139号亚宝芮城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宣布大会出席情况
- 四、大会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5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股东审议并表决以上议案
- 七、表决结果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议案一)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以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

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66.6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787,041,461股）比例为3.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九）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公告》（编号：2018-018）。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